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年度律文字第 1003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

「(第一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三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三、依來函所述，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其餘共有人乙、丙、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丙二人委任

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2 區塊之土地，對其餘共有人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

- 四、承前所述，前、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 A 土地與分割後之 A2 區塊土地，係屬不同之個案；其中 A2 區塊土地係由 A 土地分割出，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 A1 區塊土地，另外之 A2 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
- 五、抑且，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
- 六、綜上，來函所詢事項，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4、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情事。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有關律師就共同被告之利益衝突是否違反
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
律師 106 年 4 月 13 日 0 律字第 106011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概為：

第 30 條第 1 項：「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八、委任人有
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第 2 項：「前項
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
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第 3 項：「律師於同一
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
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由於第 30 條第三項特別針對「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規定不
得以當事人書面同意而受任，故第 30 第三項應可認為第 30
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特別規定。

三、依此，一般而言，若原告敗訴，所有共同被告均不必負賠
償責任，故理論上共同被告應努力一起對原告進行抗辯，
使原告無法勝訴，在此點上共同被告立場一致。惟亦可能
賠償責任並不明確，或究應由何被告負責並不清楚，此時
共同被告中，應會有人想要撇清其責任而將責任推給其他
被告，因而產生利害關係不一致的情況。此即上開條款所
欲規範者。

四、是以，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準此以言，來函所指事件而言，若定作人、承攬人及土地所有人均主張原告對所有被告之訴均應予駁回，例如原告並無損害，或原告之損害與承攬事項無關，應認 A 律師仍可受任；若共同被告(承攬人、定作人或土地所有人)中有任一人主張原告之損害應由另一共同被告負責而非由其負責，應認 A 律師有利害衝突，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受任。又若 A 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併此敘明。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2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在參與分配之相關事件，訴訟中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委任同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6 月 14 日(108)000 字第 201906140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依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所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增訂第 3 項，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受豁免。

四、律師作為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中擔任告或被告代理人時，法院對其中一人或數人為經濟上不利之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判決時，則必定對他人屬經濟上有利，反之亦然，解釋上似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可能。至於實際上有無利害衝突關係，仍應依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正本：0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0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及第32條適用疑義乙案，
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7月22日2019-01851號函、108年12月5日2019-03247號函及109年3月5日2020-00763號函。
- 二、上開貴所來函，A 律師既已終止委任與 X 的委任關係，自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同時」受委任之規定。
- 三、惟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之規定觀之，同一案件之兩造，自有利害衝突；且因同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僅排除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之事件，而未排除同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該款自亦同受同規範。
- 四、然若 A 得 X 書面同意，乙得 Y 書面同意，A 不處理同一案件，亦不利用所知悉之資訊，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乙事務所之其他

律師，自能受 Y 公司委任。

- 五、承上，得書面同意固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然審酌本會108年5月9日108律聯字第108089號函，以及法務部107年9月25日法檢字第10700603380號函「二、查律師法第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前經本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釋在案。三、本件乙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嗣解除委任後，轉任職於他法律事務所，則他法律事務所之甲律師得否受委託人委任相對人提起訴訟乙節，請參照前開說明，依具體個案認定之。」之意旨，若於本案利害衝突之情形，似不宜接受委任。因此，律師法雖非本會有權解釋範圍，仍並請注意。
- 六、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 七、依本會第11屆第1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OO 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5 月 6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四、貴律師受陳○○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

年女親權事件，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欲再受陳○○先生母親之委任，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並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該前後二個事件，若同時進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

五、審酌前後二個事件，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且第二件由陳○○先生母親委任，係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勢必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主張陳○○先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顯與由陳○○先生委任之事件，需主張陳○○先生較其配偶李○○小姐更為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互有矛盾、且有利害衝突。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即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不因經陳○○先生之書面同意，而有所不同。

六、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致法務部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14 日法檢決字第 1090067871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27 條「律師對於受任事件，應將法律意見坦誠告知委任人，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致誤導委任人為不正確之期待或判斷。」；第 30 條第 3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 7 條「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 8 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 13 條「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定有明文。
- 三、又本會 96 年 4 月 28 日第 7 屆第 9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並經 96 年 6 月 9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訂定「律師訪談證人要點」。
- 四、協助當事人取證應遵守上開規範及要點，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故就貴大律師函文中自稱「取證行為及過程」，應視個案實際具體狀況認定，敬請依上開意見審慎考量。
- 五、依本會第 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第 27 條變更為第 28 條、第 30 條變更為第 31 條

正本：000 律師

副本：法務部

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7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0 年 6 月 10 日(110) 0 律字第 00898 號函。
- 二、按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或實質相關連之事(案)件而有利害衝突者，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三、律師如受聘為公司之法律顧問，依一般法律顧問合約之約定內容，律師就公司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皆有提出法律意見之義務，對於公司涉訟及相關法律事務且有義務優先處理。

而在顧問合約期間，公司持續為律師之委任人，所有顧問客戶公司之法律爭議，顧問律師必須提供服務且會成為公司方面之代理人。依貴律師來函所示，本案解散公司之聲請，貴所律師並非公司方之代理人，而係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以公司為相對人之事項為聲請。貴所律師本身為公司所委聘之法律顧問，為保護公司之權益，並確保律師忠誠義務，應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且該以公司為相對人之解散聲請案件若須聘請律師，貴律師依顧問合約之規定有義務擔任公司方面之代理人，則貴所律師擔任公司代表人兼股東之代理人，應已構成利害衝突，自明顯違反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

四、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適用疑義，
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112 年 8 月 16 日 00 字第 1120816001 號函。

二、貴所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按，「原條文第二項未明定應告知之內容，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0 條關於『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之定義、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見解，明定告知之內容，以茲明確。」、「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及『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之情形，皆應排除適用同條第二項告知後同意之豁免規定，

爰修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參照）。

四、貴所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乙女、丙男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1、甲 2；乙女與丙男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協議離婚，約定丙男每年應給付乙女有關子女扶養費計新臺幣（下同）70 萬元；嗣丙男於 107 年 3 月間死亡；乙女先於 107 年 4 月間代理子女甲 1、甲 2 辦理拋棄繼承，復於同年 5 月向法院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惟經法院以該意思表示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而依法不得撤回為由而拒絕在案；乙女復於 108 年間，以丙男之胞姊即唯一繼承人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丙男生前所積欠之子女扶養費，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乙女敗訴，理由略以乙女與丙男間之協議離婚無效，其婚姻關係仍存在、乙女為丙男之繼承人，故乙女無從依離婚協議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乙女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停止訴訟（下稱前訴訟）；嗣甲 1、甲 2 擬以乙女、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乙女對丙男之繼承權存在，同時請求丁女返還遺產（下稱後訴訟），甲 1、甲 2 以渠等與乙女間之利害關係一致，願出具同意書而委任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五、查在前揭事實下，律師已受乙女之委任而擔任前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乙女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則律師欲受任以乙女為對造之後訴訟事件，應事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向甲 1 甲 2 及乙女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然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法院就無程序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均可能依聲請或職權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衡此，個案上甲 1 甲 2 本身究竟有無完足能力以實質理解律師的告知

進而為有效的同意，將因具體事實而有不同，尚難概論。且貴所所詢前、後訴訟因均可能涉及甲 1、甲 2 之拋棄繼承是否有效、渠等繼承權存否之爭議，則律師倘接受甲 1、甲 2 就後訴訟之委任，在該案中為維護甲 1、甲 2 權益，即可能主張乙女以法定代理人代理甲 1、甲 2 所為之拋棄繼承行為係無效之攻擊防禦方法，此將致律師於前訴訟擔任乙女訴訟代理人之角色陷入矛盾衝突的窘境，恐損及律師執行職務之誠信、公平與良知，實有未妥。又前、後訴訟倘為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律師亦不得先後受乙女以及甲 1、甲 2 之兩造當事人委任，以免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此尚不得以當事人之同意書豁免律師利害衝突之倫理責任。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5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9 月 11 日、113 年 3 月 25 日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項：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 三、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自不得受任之；該事件如非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惟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

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是以，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受前述利害衝突之限制，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受相同之限制甚明。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債權人 A 對破產公司有債權，並委任甲律師為 A 之代理人；債務人 B 對破產公司負有一債務，B 嗣後合法受讓第三人對破產公司之另一債權而亦為破產公司之債權人，B 得否委任與甲同事務所之乙律師為代理人，於訴訟外釐清 B 對破產公司之債權及債務數額，並對破產公司行使抵銷權各節（至於 B 與破產公司間對於債務數額有爭執而須另行透過訴訟確認債務數額者，則不在委任範圍內）等語。

五、第查，A、B 對破產公司分別各自均有債權，鑒於破產公司之負債大於資產、債權人之債權須依破產法規定按債權所占比例平均受償，倘債權人彼此間對於他方債權之存否或數額有所爭執，將影響債權人按破產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受償之結果者，債權人間之利害關係本質上互有衝突。從而，倘於破產程序中，甲律師既已受債權人 A 之委任，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非經律師事先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甲律師及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均不得受債權人 B 之委任甚明。如後續 B 的債權或債務有涉及提起異議之訴或確認之訴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則不宜受任。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7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00000 決 1130000 字第 1275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相衝突係指若律師對於當事人之委任，很可能將因律師自己的利益、該律師對其現有或過去的另一當事人，甚或任何第三人的義務而受到實質不利的影響時，則有利害衝突存在。實務上多認為利益衝突迴避之目的在於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課予律師應基於信賴關係盡其執業義務所為之規範，學說上認為此見解與美國法上律師避免利益衝突的義務來自律師對於客戶之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 相同，並基於此概念認為忠實義務是利益衝突迴避的上位概念。」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2 號函意旨參照。由是可知，數委任人間如有利害關係相衝突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 項規定，律師即不得同時接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如無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一造當事人數人間即得同時委任相同律師。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於第一審訴請乙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委任丁、戊律師（同一律師事務所）。嗣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經甲提起上訴後，追加丙（即乙之法定代理人）為備位被告，請求丙與乙公司負連帶責任。乙公司於第二審仍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丁、戊、己律師等語。從而，丙得否再行委任丁、戊、己律師？非可一概而論，而須視具體個案而定。依前開規範，倘乙公司與丙間於個案中存有利害衝突時，丁、戊、己律師即不得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倘乙公司與丙間尚無利害衝突時，律師自可同時受乙公司、丙之委任。至於乙公司與丙於個案中是否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尚須就實際具體個案情形及訴訟進行之程度而定。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法第34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6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4月9日114年00字第0070040909號函。
- 二、貴律師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由是可知，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須取得利益關係受影響之當事人於委任以前經全體書面同意者，始得受任之。
- 四、惟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

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項、第3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

- 五、經查，於刑事偵查案件中，倘甲律師先受告訴人之委任而擔任告訴代理人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36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同事務所之乙律師嗣後自不得再接受同一案件被告之委任而擔任選任辯護人；上開義務，不因乙律師於接受被告委任時、主觀上是否知悉甲律師業已接受告訴代理人委任之情節有所不同。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於同一刑事偵查案件中，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併予敘明。
- 六、依本會第3屆第2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115)律聯字第1153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4年7月15日(114)00字第11400715001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8款、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三、次按，「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

意旨參照。又「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該事件如係同一具訟爭性事件者，於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之情形，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另參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之修正理由，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所謂具訟爭性事件，包括民刑事訴訟、行政救濟、仲裁，或非訟事件法上具訟爭性之事件，如改定監護人事件等，均屬之。」(本會 113 年 9 月 2 日(113)律聯字第 113591 號函意旨參照)。又共同被告間其利害關係有無衝突，應視各共同被告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而定，而非其內部關係有無求償權；律師於受委任時並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利害有衝突，縱其嗣後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由是可知，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律師就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於委任人有數人之事件，亦不得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上開情節均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免責規定。若律師於受委任之初未有利害衝突，但訴訟進行中發現當事人間有利害衝突，縱使律師終止與有利害衝突之共同被告之委任，律師仍不得接受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之委任。
- 五、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被繼承人 A 死亡後，配偶 B 及子女 C、D、E 為繼承人，原告 E 向被告 B、C、D 提起裁判分割遺產之訴，B、C、D 共同委任律師 F 處理。B 於應訴後主張應先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經法院闡明後，B 就剩餘財產分配

部分起反請求等語。從而：

- (一)查被告 B、C、D 於訴訟之初，尚未發生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律師 F 固可接受渠等之委任為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嗣因 B 於該分割遺產事件訴訟中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固然將影響 C、D 得分配遺產之數額，惟共同被告 B、C、D 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是否有利害衝突之情節，尚須視具體情形而定。倘 B 與 C、D 間彼此在訴訟上之主張已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形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當事人被告 B、C、D 之共同委任，且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 (二)次查，律師 F 共同接受被告 B、C、D 委任處理裁判分割遺產之訴在先，有鑑於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之事實或爭點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二者核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又因 B 與 C、D 間已存有利害相衝突之情事，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律師 F 自不得再接受 B 之委任為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訴訟代理人甚明。
- (三)第查，縱然律師 F 與被告 C、D 終止關於裁判分割遺產訴訟之委任，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仍有適用（本會 106 年 9 月 12 日(106)律聯字第 106222 號函意旨參照），故律師 F 自不得再受 B 委任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又因本訴裁判分割遺產訴訟及反訴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訴訟係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所稱之「同一具訟爭性事件」，故亦無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即不容許以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律師免責事由）。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副本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